



河套深圳園區加速 約40項目明入駐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數字經濟等前沿領域



▲港青在位於河套的香港科技大學藍灣灣孵化港參觀。

資料圖片

▲早前，港青丁克（中）創立顯揚科技並落戶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圖為丁克和團隊成員在討論工作。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務院上周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深圳園區建設本周再進一步。深圳市委副書記、市長覃偉中5日在北京出席國務院新聞辦發布會時透露，本周四將舉行河套合作區深圳園區項目集中簽約入駐活動，屆時大約40個項目集中簽約入駐。「接下來，深圳園區將加快建設深港科創綜合服務中心、深港開放創新中心、國際協同創新區等一大批科創和產業空間項目，集聚一批香港及國際優勢學科重點實驗室集群和卓越研究中心、頂尖企業研發中心，建設一批與香港園區功能相互支撐、領域關聯緊密的重大協同項目，推動河套合作區開發建設再上新水平。」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新聞發布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科技部相關負責人以及廣東省、深圳市、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均到京出席，並透露推進規劃的最新信息。

便利數據流通 建設國際數據專用通道

深圳市委副書記、市長覃偉中表示，下一步還在深圳園區加快形成靈活高效、風險可控的跨境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在人員和貨物進出方面，深圳園區海關監管區域內貨物「一線放開、二線

管住、區內自由」，加快推進合作區跨境專用口岸籌建及對外開放，對科研機構與企業探索實行「白名單」製備案管理。

在科研資金跨境流動方面，針對深圳園區企業制定便利科研資金跨境流動的支持政策，推動組建河套合作區雙幣早期母基金及系列子基金，引導更多資金投向科創領域。

在數據跨境流動方面，啟動建設國際數據專用通道，探索建設國際通信出入口局等國際信息通信設施。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完善與國際接

軌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構建快速受理、授權、確權、維權的知識產權全鏈條保護體系，高水平打造科技成果與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已經成立，目前設在深交所。

加速匯聚香港及全球頂尖科創資源

覃偉中還提到，下一步深圳要加速匯聚香港以及全球頂尖科創資源，力爭到2025年打造深港高水平科研合作平台20個以上，落地國際性產業與標準組織五個以上；與此同時，着力推動「一區兩園」協同開發建設，加強雙方園區的規劃銜接，加快推進皇崗口岸重建、國際人才社區等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平台項目建設，到2025年累計建成科創空間150萬平方米以上。

在產業方面，覃偉中表示，深圳園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通用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等前沿領域，打造一批研發服務平台、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努力讓最先進、最前沿的技術在這裏試驗、在這裏成功轉化。

着力突破重點領域核心關鍵技術

廣東省副省長孫志洋則表示，將加快打造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深港共同建設一批功能相互支撐、領域關聯緊密的重大協同項目。

孫志洋也提到，將加快打造粵港澳大灣區中試轉化集聚區，持續做好前沿基礎研究和原始創新，着力突破重點領域的核心關鍵技術，打造國際一流的中試轉化服務平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重大牽引和帶動作用的科技成果。

打造原始創新和重要新技術策源地

另外，科技部黨組成員、秘書長林新在發布會上表示，下一步科技部將支持深港在科技項目、人才培養、創業孵化、科技金融、國際技術轉移等各個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重大科技項目和成果、高水平科研機構和團隊在園區落地，支持開展基礎前沿和重點產業領域科研攻關，打造原始創新和重要的新技術策源地。支持開展科技政策先行先試，落實好中央惠港政策，打通制約科技要素流動的瓶頸和堵點，對接香港及國際先進科研規則，營造有利於科技創新的政策環境。構建更加開放的創新體系，為國家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

「量身定做」四個重大合作平台

國家發展改革委黨組成員郭蘭峰在5日國新辦記者會上指出，在研究區域政策的時候，始終堅持發揮自身優勢和當地特色，有針對性地支持在某些領域發揮作用。近年來，中央針對橫琴、前海、南沙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舉措，郭蘭峰系統梳理了四個平台的戰略定位側重。

郭蘭峰指出，國務院此次印發了《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以橫琴、前海和南沙、河套為主的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體系框架更加清晰完善。基於這四大平台各自的不同使命，我們在研究謀劃任務安排、政策舉措方面也作了差別化設計，可以說是「量身定做」。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橫琴的106平方公里主要服務於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初心，立足服務澳門、推動琴澳一體化發展進行謀劃設計，其中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創新是一個大的突破。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擴大到120平方公里的這個合作區主要圍繞現代服務業這一香港的優勢產業，支持深港在前海深化合作，攜手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和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

南沙：

◆空間相對比較廣闊，突出的是「粵港澳全面合作」和「面向世界」兩個關鍵，布局一批協同港澳的產業項目，服務港澳的公共服務設施，攜手港澳共同擴大對外開放。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在這四個平台裏面的面積最小，深港兩個園區一共才3.89平方公里，但其科技創新特色明顯，具有深港跨境接壤、「一區兩園」的優勢，這邊是深圳，那邊是香港，香港的面積更小一些，集中承載了一批深港科技創新資源，在推動打造協同創新高地、有效支撐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來源：國新網



◆9月5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北京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有關情況。

中新社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一景。

資料圖片

陳國基：港爭取試行河套專屬跨境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5日在國新辦發布會上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跟深圳合作，推動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在「一國兩制」下「一區兩園」的優勢，包括爭取試行專屬跨境政策，確保人流、物資流、數據流都能夠暢通流動，實現創科深度合作的橋頭堡，同時讓香港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

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已逐步開始運作

陳國基透露，港深創科園（即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編者註）的第一期規劃已經初步完成，總面積可以達到1,000萬平方尺，將規劃具有不同產業主題的片區，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區、產學研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新科技先進製造區，以及人才住宿區、商業和附屬設施等等。這既可建立多元的創科生態圈，也可打造具有活力和綠色生活的新社區。其中，港深創科園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將按照原定時間表，由2024年年底開始陸續落成。「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園區設施的建設，並在未來數月陸續公布更多的細節。」此外，位

處深圳園區的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已經逐步開始運作。

對於深港兩地園區的銜接，陳國基表示，除了在政府層面繼續在聯合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香港園區公司即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由深圳提名的代表，一直與深圳園區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就園區發展、產業鏈安排等密切溝通，這些工作未來會繼續。

積極與深合作實現創科深度合作橋頭堡

在深圳園區發展規劃中，關於中試轉化的發展定位，重點提到信息技術、生物醫藥，以及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陳國基說，「這跟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的內容，以及香港園區會聚焦的產業，實在是不謀而合。」

「有關人員進出、科研貨物、科研資金均是重要的創新資源，深化交流合作至為重要。」陳國基說，香港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緊密聯繫、加強合作，尤其是在「一區兩園」的基礎上，在軟件方面爭取落實促進各項創新要素跨境流動的措施，讓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匯聚深港兩地優勢，實現創科深度合作的橋頭堡。

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 領導統籌深圳園區重大事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務院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提出，「在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領導下，統籌推進深圳園區重大事項、重大政策和重大項目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查閱資料顯示，今年5月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印發《京津冀協同發展2023年重點工作》，幾乎是這一新設領導小組的最早公開亮相。此次發布會上，官方首次正式介紹這一領導小組。國家發展改革委黨組成員郭蘭峰介紹表示，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了一系列區域重大戰略，包括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等一系列重大舉措。二十大之後，中央決定把這些重大戰略領導小組合併為「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來統管。

郭蘭峰表示，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的主要職能，是研究區域重大戰略的有關重大部署、重大規劃、重要政策、重點項目以及年度

工作安排，協調解決重要問題，督促落實重大事項。設置此領導小組的目的是，將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在區域經濟發展方面進行制度化、具體化，從更高層面、從戰略全局謀劃區域重大戰略，系統統籌各個戰略之間的重大政策。

涉灣區重大議題將邀特首參加

郭蘭峰特別提到，粵港澳大灣區的職能也歸併到領導小組，「對涉及到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議題，將專門邀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參加。」下一步將繼續全力做好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重大戰略推進實施工作，及時協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過程中或者發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切實把大灣區建設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

對於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的運作，郭蘭峰表示，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在領導小組之下，可以根據重大事項、重大工作，成立專責小組或者部際聯席會議機制，具體推進、專職協調某項工作。